

##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1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B 栋 601 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2
普通股股东人数	3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9,812,73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9,812,73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59.996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59.996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由董事长成正辉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惠泰医

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成正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9,812,739	100.0000	是
1.02	选举戴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9,812,739	100.0000	是
1.03	选举徐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9,812,739	100.0000	是
1.04	选举徐轶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9,812,739	100.0000	是

2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夏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9,806,739	99.9849	是
2.02	选举肖岳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9,812,739	100.0000	是
2.03	选举朱援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9,812,739	100.0000	是

3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	是否当选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

			权的比例 (%)	
3.01	选举龚蕾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39,806,739	99.9849	是
3.02	选举蒋亚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39,812,739	100.0000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1	选举成正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5,001,257	100.0000				
1.02	选举戴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5,001,257	100.0000				
1.03	选举徐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5,001,257	100.0000				
1.04	选举徐轶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5,001,257	100.0000				
2.01	选举夏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4,995,257	99.9600				
2.02	选举肖岳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5,001,257	100.0000				
2.03	选举朱援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5,001,257	100.0000	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特别决议议案：无
- 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议案 1、议案 2
- 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无  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无
- 4、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：无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苏敦渊律师、吕旦宁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2日